

第一编 刑法通论问题

一、改革开放十七年来刑法学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对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利益乃至促进社会发展均至关重要。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立法、司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现代法学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部门法学。按照刑法学所研究的法律之地域范围，一般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综合研究本国以外的其他各国刑法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的科学。

在新中国法学发展的进程中，刑法学的研究历来较受重视。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阶段以来，刑法学研究在我国法学研究的全面繁荣中迅猛发展，长足进步。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促进立法、服务司法和对

外交流诸方面均成绩斐然、贡献卓著，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较为发达的主要法学学科之一。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已经确立，改革和开放在继续进展与深化，法律调整需要加大力度，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科学化和现代化，法学研究面临挑战与发展机遇并存之局面。当此之际，全面、客观地检阅、总览刑法学研究之进展和现状，科学地分析和展望刑法学的发展趋势，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继续开拓和深化，对我国刑事法治的改革与完善，乃至从一个重要方面对我国整个法治建设和社会的进步，都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 刑法学研究的概要回顾

1. 刑法学研究的进程和特点

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与我国整个法学领域及法治建设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到 1957 年上半年“反右斗争”开始之前，此为刑法学研究的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初步勾勒了中国刑法学特别是刑法学总论的轮廓，对中国刑法学的一些总论和具体犯罪问题有了一定深度的论述，并且开始翻译和介绍某些国家主要是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刑法理论；第二阶段是从 1957 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到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前，此为刑法学研究从萧条到停滞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此伏彼起、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动乱，刑法学研究从其中前十年（1957—1966）的逐步萧条、成果很少，到后十年（1966—1976）的偃旗息鼓、完全停止；第三阶段是从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开始，特别是从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决策以来，此为刑法学研究从复苏到繁荣的时期，这一时期刑法学研究经过近三年的复苏，随着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 1979 年

7月1日的通过、1980年1月1日起的施行及刑事司法实践的进行，刑法学发展步入崭新的阶段。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诸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可以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我国刑法学研究发展最为显著，最为重要和最具总结价值之时期，这一时期的刑法学研究具有继往开来之功效。

综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7 年来刑法学的研究，其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重视联系我国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情况与需要来研究刑法问题。许多论著对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宏观问题、共性问题以及具体经济犯罪、新型经济犯罪的惩治防范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第二，注意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来开展刑法学研究。例如：一些论著对中外刑法进行比较研究，较为客观地介述了外国刑法和刑法学中一些值得我国参考借鉴的内容；出版发表了一定数量的介绍、评述外国刑法和刑法学的译著、著作与文章；对国际刑法和国际犯罪的研究有所开拓；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刑法问题初步展开了研究。

第三，注意开展了对我国刑事司法尤其是刑事立法完善问题的探讨。在刑事司法方面，对刑法总则的若干问题和刑法分则的多种常见多发犯罪的实务问题均有相当深度的研究，其中一些见解被最高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采纳，不少见解对司法实务具有广泛的影响；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学界结合我国刑法修改的准备和进行，对刑法修改的原则、体系结构的调整，以及刑法内容和立法技术不完善等方方面面的问题，均有不同程度的探讨和见仁见智的建议，从而为刑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

第四，系统的全面研究与专题的深入研究相结合，基本课题的研究与新课题的开拓相结合，使得刑法学研究在广度与深度上，在

发掘与创新方面，在纵与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第五，刑法学研究学术争鸣气氛浓郁，开始注意改进研究方法，并且逐步注重分析总结研究情况与成果，从而促进了刑法研究的科学性。

第六，研究工作协调发展，研究力量不断增长。刑法学的研究活动，主要依靠各政法院系、各法学研究机构和各政法实际部门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实施。除此而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通过科研项目的设立、申报、批准和督促进行与完成，对刑法学研究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协调和促进作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和各地方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通过其学术会议与学术活动，对刑法学研究也起到了一定的组织和推动作用。刑法的研究队伍相当庞大，力量颇为雄厚，一大批中青年专家学者已经成长起来并成为研究的主力。

2. 刑法学领域的主要成就

其一，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刑法学历来是各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必修的基本法学课程，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居于重要的地位；近年来经过发展和改进，刑法学课程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继续得到重视。从研究生培养看，我国刑法学科从 50 年代就开始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从 1950 年起就开始招收刑法研究生）当时尚没有硕士学位。结束“文化大革命”后，我国刑法学科从 1978 年起即开始招收研究生；1980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此后刑法学科即开始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经国家批准，刑法学科从 1984 年起开始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1992 年开始建立博士后流动站并接纳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学科评议组的前后五批硕士和博士学位授权审核，目前全国刑法学科已有 13 个硕士学位点，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西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院、武汉大学、西北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四川联合大学、郑州大学),4个博士学位点(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北京大学),3个有权招纳刑法学博士后的博士后流动站(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1个国家重点学科点(中国人民大学)。从而形成了完备的刑法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体系。

兹将刑法学博士学位点、博士后流动站和刑法学国家重点学科及博士生导师简介如下:

(1)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1984年1月被批准为全国第一个刑法专业博士学位点;1987年被评定为刑法专业全国唯一的国家重点学科点;1992年11月经国家批准首批建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并于同年12月录取了全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该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高铭暄教授(1984)、王作富教授(1986)、赵秉志教授(1993)和陈兴良教授(1994)。

(2)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1986年被批准为刑法专业博士学位点,1992年11月经国家批准首批建立博士后流动站,1994年录取了全国第二位刑法博士后研究人员。该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马克昌教授(1986)和喻伟教授(1993)。

(3)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1986年被批准为刑法专业博士学位点。该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何鹏教授(1986)和高格教授(1993)。

(4)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1990年被批准为刑法专业博士学位点,1994年经国家批准建立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该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杨春洗教授(1990)和储槐植教授(1993)。

刑法学专业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成绩斐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7年间,全国已培养出刑法学硕士约500余位,刑法学博士约30位,刑法学博士后2位(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这些刑法专

业博士、硕士发表的学位论文、专论乃至专题著作，闪烁出不少颇有价值的见解。对于丰富、深化、开拓刑法学理论和完善刑事法治，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这些中青年刑法学博士、硕士也逐渐成长为我国刑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骨干。同时，有关院校还培训了一大批刑法专业的高级实务人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合作，自 1989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开办了多期为期一年或半年的高级法官刑法专业培训班，迄今已培训刑法专业高级法官 300 余位。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在有关院校刑事法等专业的支持下，近年来也培训了数百位以刑事法律实务为主的高级检察官。刑法专业这些高级实务人才的培训，在相当程度上改善了我国高级司法官的结构，会对我国司法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

其二，科研成果。

据粗略统计，1979 年刑法典颁布前的 30 年间，我国出版、印行的各类刑法书籍约 80 本左右，发表的刑法论文仅有近 200 篇；1979 年刑法典颁布以来的 17 年间，我国出版、印行的各类刑法书籍达 690 余本（相当于前 30 年的 8.6 倍多），发表的刑法论文约 13000 余篇（相当于前 30 年的 65 倍）。刑法学论著不但其数量之多、涉及面之广是空前的，而且不乏立论新颖、开拓显著、研究深入、见解精辟、论述充分、资料丰富的杰作、力作。这些丰富的刑法学论著尤其是其中优秀的成果，对于刑法学教育、刑法学人才培养、刑法学理论发展和刑事法治的进步，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从而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我国刑法学学科和刑事法治的发展水平。从刑法书籍方面看，较有代表性的优秀成果主要有下述四类：

（1）中国刑法学教科书。教科书是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的结晶，因而优秀的教科书也是学科基本水准的体现。在 17 年来陆续出版

的数十本中国刑法学教科书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是以下六本：一是杨春洗等编著的《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 1 月版），在刑法理论研究上有一定的深度；二是王作富等编著的《刑法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2 年 3 月版）结合司法实践对刑法分则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和论述；三是高铭暄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82 年 5 月版）吸收了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在体例和内容上有了新的突破；四是高铭暄主编的《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4 月版）侧重阐述刑法学的基本理论，并注意研讨了刑法适用中的实务问题；五是林准主编的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中国刑法教程》（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 年 12 月版），密切结合刑事审判实践，研究论述了刑法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六是赵秉志、吴振兴主编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通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反映了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在体系结构方面有创新性探讨。

（2）中国刑法学专著。专著是学科学术水平的最高代表和集中体现。在 17 年来出版的数以百计的刑法学专著中，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高铭暄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法律出版社 1981 年 7 月版）顾肖荣著《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问题》（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6 年 7 月版）李光灿、张文、龚明礼著《刑法因果关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 9 月版）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11 月版）樊凤林主编《犯罪构成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 8 月版）高铭暄、王作富主编《新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2 月版）金凯主编《侵犯财产罪新论》（知识出版社 1988 年 6 月版）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7 月版）邱兴隆、许章润著《刑罚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 7 月版）孙谦主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10 月版）苏惠

渔、张国全、史建三著《量刑与电脑》(百家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赵秉志著《犯罪主体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9 月版);甘雨沛主编《刑法学专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版);汪勇著《定罪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版)张军著《刑事错案研究》(群众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改研究综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周振想著《刑罚适用论》(法律出版社 1990 年 12 月版);甘雨沛、杨春洗、张文主编《犯罪与刑罚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3 月版);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顾肖荣、吕继贵主编《量刑的原理与操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张明楷著《犯罪论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版)崔庆森主编《中国当代刑法改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 11 月版)姜伟著《犯罪故意与犯罪过失》(群众出版社 1992 年 1 月版)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 月版)陈兴良著《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赵炳寿主编《刑法若干理论问题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8 月版)熊选国著《刑法中行为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年 11 月版)李贵方著《自由刑比较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版);赵国强著《刑事立法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版)单民著《贿赂罪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侯国云著《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欧阳涛主编《当代中外性犯罪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赵秉志主编《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赵长青主编《中国毒品问题研究》(中

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探索》(群众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陈兴良主编《刑种通论》(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喻伟主编《量刑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0 月版)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二、三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至 1994 年陆续出版)冯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樊凤林主编《刑罚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版)叶高峰主编《暴力犯罪论》(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2 月版)肖扬主编《贿赂犯罪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版)姜伟著《犯罪形态通论》(法律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版)张旭著《减免刑事责任理论比较研究》(长春出版社 1994 年 5 月版)杨春洗主编《刑事政策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版)高铭暄著《刑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版)高格著《定罪量刑的理论与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6 月版)青锋著《犯罪本质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版)赵秉志著《改革开放中的刑法理论与实务》(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版)赵秉志主编《妨害司法活动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0 月版)樊凤林、宋涛主编《职务犯罪的法律对策及治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版)顾肖荣主编《证券违法犯罪》(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11 月版)胡云腾著《死刑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 月版)王昌学主编《职务犯罪特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2 月版)鲍遂献主编《刑法学研究新视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9 月版)张智辉著《刑事责任通论》(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9 月版)李希慧著《刑法解释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孙力著《罚金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0 月版)孙国祥著《经济刑法原理与适用》(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等。

(3) 国外和境外刑法学著作与译著。外国刑法学著作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上、下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8 月版、1985 年 8 月版)金凯编著《比较刑法》(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6 月版)储槐植著《美国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陈明华著《当代苏联东欧刑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版)何鹏著《外国刑事法选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版)郑伟著《刑法个罪比较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8 月版)高格编著《比较刑法学》(长春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4 月版)何鹏主编《现代日本刑法专题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版)等。外国刑法学译著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挪威)约翰尼斯·安德聂斯著《刑罚与预防犯罪》(钟大能译 法律出版社 1983 年 12 月版);(苏)巴格里—沙赫马托夫著《刑事责任与刑罚》(韦政强等译,法律出版社 1984 年 9 月版);(美)哈特著《惩罚与责任》(王勇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 6 月版);(英)塞西尔·特纳著《肯尼刑法原理》(王国庆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法)马克·安塞尔著《新刑法理论》(卢建平译,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1990 年版);(日)小野清一郎著《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王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1 月版);(日)西原春夫著《刑法的根基与哲学》(顾肖荣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 5 月版);(日)大塚仁著《犯罪论的基本问题》(冯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5 月版);(意)贝卡里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 6 月版);(英)吉米·边沁著《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版);(美)道格拉斯·N·胡萨克著《刑法哲学》(谢望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3 月版);(英)罗德立英文主编、赵秉志中文主编《香港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版 筹。

(4) 国际刑法学著作。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有赵维田著《论三个反劫机公约》(群众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黄肇炯著《国际刑法概论》(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3 月版)刘亚平著《国际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版)张智辉著《国际刑法通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 月版)邵沙平著《现代国际刑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版)赵永琛著《国际刑法与司法协助》(法律出版社 1994 年 7 月版)等。

除上述四类书籍外,十多年来我国还出版了数量可观的工具书、普及知识书和案例研析书等类型的刑法学书籍,这些书籍在宣传普及刑法知识乃至促进刑法学发展方面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其中有些刑法学工具书和刑法案例研析书也达到了相当的理论水平。

其三,学术组织和学术活动。

(1)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和地方法学会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下属的法学学科研究会之一,是全国性的刑法学科学术团体,于 1984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成立会,会址设在北京。1984 年 10 月成立的第一届干事会由 30 位干事组成,高铭暄任总干事,杨春洗、曹子丹、马克昌、单长宗任副总干事,杨敦先任秘书长;1987 年 10 月成立的第二届干事会由 54 位干事组成,高铭暄任总干事,丁慕英、马克昌、苏惠渔、杨春洗、杨敦先、单长宗、曹子丹任副总干事,杨敦先兼任秘书长;1991 年 11 月成立的第三届干事会由 70 位干事组成,高铭暄任总干事,丁慕英、马克昌、杨春洗、杨敦先、苏惠渔、单长宗、曹子丹、高格任副总干事,杨敦先兼任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历届干事会的干事,包括了高等法律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立法机关和司法、公安实务机关等各领域、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具

有广泛的代表性。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从 1984 年 10 月成立十余年来,把主要精力用于组织和开展全国性的刑法学术活动。从 1984 年至 1995 年的 12 年间,刑法学研究会共组织和召开了 11 次年度性的全国刑法学术研讨会,除首次会议为 60 余位代表出席外,其余历次会议与会者均在百人左右或百人以上,最多的一次会议与会者多达 180 余人。研讨会与会者代表的领域和层面广泛。这 11 次学术研讨会均根据刑事法治建设和刑法学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研讨议题,会议上进行论文的交流和与会者的研讨争鸣,会后再由研究会组织将会议论文选编成书出版或印行,以在更大的范围交流并促进刑法学研究。现将这 11 次学术研讨会的研讨议题和成果形式简述如下:①1984 年 10 月成都会议:主要研讨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体系、强奸罪、流氓罪等三个问题。会后选编并内部印行了《刑法学论文集》一书。②1986 年 8 月北京会议:主要议题为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经济体制改革与打击经济犯罪》(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③1987 年 10 月烟台会议:主要研讨了体制改革与刑法和我国产生犯罪的原因这两个方面的问题。④1988 年 10 月郑州会议:以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如何完善我国刑事立法为中心议题,同时还研讨了我国刑事司法、刑法理论和刑法学教学的改革等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一本论文集《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⑤1989 年 10 月上海会议:主要研究了刑法学的宏观理论问题、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问题、反革命罪以及惩治经济犯罪、清除腐败中的刑法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刑法发展与司法完善续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⑥1990 年 11 月大连会议:主要研讨了廉政建设与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以及刑法修改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廉政建设与刑法功能》(法律出版社

1991年版) ⑦1991年11月广州会议:中心议题为刑罚的执行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刑法运用问题探讨》(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 ⑧1992年10月西安会议:主要研讨了刑法与改革开放、刑罚的运用与完善、经济犯罪和几个新的单行刑法等方面的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改革开放与刑法发展》(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版) ⑨1993年11月福州会议:中心议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刑法的适用和发展。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市场经济与刑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 ⑩1994年10月南宁会议:主要研讨了市场经济与刑法的修改和完善,以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犯罪的认定与处罚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会后选编并出版了论文集《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 ⑪1995年9月南昌会议:主要研讨了我国当前的经济犯罪问题。会后也已由刑法学研究会选编论文集,并将交付出版。此外,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还委托赵秉志主持,张智辉、王勇、赵国强等几位中青年刑法学者参加编写,出版了《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一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该书以浓缩的方式整理、收录了我国建立学位制度以后1981届——1988届已通过答辩的所有刑法硕士学位论文(187篇)的新观点、新见解和研究有所深入与进展的问题。总之,作为全国性的刑法学科的学术团体,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十余年来积极组织、团结全国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实务工作者,紧密结合刑事立法之进展和刑事司法的新情况及其发展完善和需要,来努力开展刑法学研究,从而为我国刑法学理论的繁荣发展,为国家刑事法治的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全国多数省区法学会之下也都建立有刑法学研究会。这些省区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作为地方刑法学学术团体,也都注意组织本地区刑法工作者开展刑法研究,举行学术年会或专题研讨会,编印研讨论文集或专刊,从而促进了本地区刑法理论的发展和司法

实务水平的提高。

(2)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国际刑法学协会是目前世界四大刑事科学组织中历史最悠久,影响最广泛的非政府性学术组织。它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享有咨询地位,为联合国每年公开的世界人权大会和每五年举行一次的世界预防犯罪与罪犯处遇大会起草和厘定大量刑事法律文件及相关文件。该组织目前拥有国家会员 73 个。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于 1987 年开始与国际刑法学协会接触、联系,1988 年 4 月成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1988 年 5 月被国际刑法学协会接纳为会员国,余叔通教授和高铭暄教授分别担任中国分会的正副主席。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刑法学开始走向世界,在世界刑法学论坛上占有了—席之地。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成立以来,派代表参加了一些国际学术会议,包括 1989 年 10 月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第 14 届代表大会,1990 年 5 月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理事会会议以及 1994 年 9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第 15 届代表大会等。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的代表从国际学术会议归来,均将国际会议的刑法研讨情况和议题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的学术年会上介绍,其介述文章也每每载入刑法学研究会的学术年会论文集或见诸报刊,从而促进了全国刑法界对世界刑法学动态的了解和研究。在 1994 年召开的国际刑法学协会第 15 届代表大会上,中国分会主席余叔通教授当选为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这是目前亚洲地区唯一的一名副主席,也是中国学者首次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的领导职务,标志着中国刑法学界在世界刑法论坛上的影响分量有了显著的加重。

(3) 各法律院系、研究机构、实务部门的学术组织。我国高等法律院系一般都设有刑法教研室,刑法教研室是集组织刑法学教学、

人才培养和刑法学研究等功能于一身的单位；全国和一些省市的法学研究机构中设有刑法研究室，如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等均设有刑法研究室，其刑法研究室以从事刑法理论研究为主要业务；我国中央和地方立法、司法机关中的研究单位，也往往有刑法实务乃至刑法理论方面的研究工作。上述刑法教研室、刑法研究室和实务机关的研究单位，由于本职业务所在，实乃我国刑法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最基本、最重要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大多数重要的刑法学科研究成果也都是由这些学术组织或其学者完成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基于其雄厚的学科实力和国家改革开放对外向型刑法学的需要，于 1993 年 10 月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这是我国第一家、目前也是唯一的一家以国际刑法、外国刑法和比较刑法为主要研究范围的专门研究机构。该研究所由高铭暄教授任所长、赵秉志教授任副所长，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教师和博士生为研究人员主体，并聘请国内外的著名专家学者为客座教授或特邀研究员。该研究所成立以来，学术联系、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进展显著：如已与日本、法国、加拿大等国家和我国台港澳地区的刑法学者建立了学术联系乃至学术合作关系；与法国刑法学者正在进行“中法经济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合作项目”的研究，并已经在中国和法国出版了第一阶段的研究成果；正组织编写并将在日本出版十卷本的《中国法学全集》系列学术专著；在日本方面的部分资助下，正组织编写并将在中国出版专题系列的《日本刑法研究丛书》。该研究所力图以扎实的学术研究和广泛的对外交流活动，为中国刑法学走向世界和提高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学术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其四，参与立法和司法解释。

我国立法、司法机关一向比较注意邀请法学专家参与立法起

草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因而刑法学界在此一方面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从刑法立法方面看。在 50 年代国家立法机关建立的刑法起草班子中，就吸收了一些刑法学者参与其中。如高铭暄教授、江任天教授、邓又天教授、宁汉林教授、宋涛教授等当时都参加了刑法起草班子。高铭暄教授自 1954 年到 1979 年自始至终参加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在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创制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和数十个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条款之过程中，也基本上邀请了一些刑法学者参加咨询或研拟。1988 年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开始了修改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其两度成立的刑法修改班子均吸收了数位法学院系、科研机构的中青年刑法学者参加，立法机关并在起草过程中以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刑法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受国家立法机关的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学者们在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的主持下，自 1993 年底到 1994 年 10 月进行并初步完成了刑法典总则修改稿初稿的研拟工作。近年来一些刑法学者还应邀参加了国家军法部门关于修订军职罪惩治法和创制危害国防罪法律的研讨与咨询工作。刑法学者对立法的参与，无疑有助于刑事立法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对其刑法理论研究也有促进作用。

从刑事司法解释方面看。近年来，最高司法机关在创制、修改刑事司法解释的过程中，也往往以一定的方式征询刑法学者的意见。刑法学者通过参与刑事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的研讨、咨询，既促进了刑事司法解释的科学性，也从一个重要的渠道增进了对司法实务的了解，从而有助于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二）刑法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刑法学得以迅猛发展，所研讨的课题从基本理论到具体制度，从总论到分论，从理论到实

务几乎无所不包。其中取得较大进展、研究较多、争议较大且内容重要的热点、难点、重点课题主要为以下几个：

1. 刑法基本理论问题

(1)关于刑法学体系结构的发展。我国最早确立的刑法学体系一般分为四编，第一编为绪论，第二编为犯罪总论，第三编为刑罚总论，第四编为罪刑各论。目前这一总的体系结构虽然变化不大，但其内容随着研究的进展而有诸多增删调整，一些新的研究课题也被纳入研究的视野。例如：在刑法学绪论编，增设了刑事立法的内容；在效力范围中独立论述普遍管辖权问题。在犯罪总论编，将犯罪原因的内容删去，由犯罪学独立予以研究；增加了定罪、刑事责任等崭新的内容；将罪数论从原刑罚总论里的数罪并罚中独立出来，并放在犯罪总论中专门研究；将犯罪发展阶段改称为更为科学的犯罪停止形态；在排除犯罪性的行为一章中，将职务行为、执行命令行为、正当业务行为、自救行为、被害人承诺的行为等纳入研究范围。在刑罚总论编，开始研究保安处分、量刑方法等内容，并将种类繁多的刑罚制度合理地归并为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和刑罚消灭制度几类进行研究。在罪刑各论编，增设论述各论一般问题之专章，并将法条竞合从罪数论中移此予以研究；根据刑法典分则发展完善的趋势，逐步改反革命罪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对一些新类型犯罪进行前瞻性的专章研究，如此等等。调整后的刑法学体系结构，逻辑上更趋于合理，内容上也更加丰富，从而鲜明地体现了刑法学研究的深化与开拓。

(2)关于罪刑法定原则问题。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讨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罪刑法定是不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阶段，罪刑法定原则与类推的关系。在第一阶段的讨论中，有否定说与肯定说两种观点。否定说认为罪刑法定不是也不应当成为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其主要理由是：罪刑法定不能反映犯罪现象的复